

# 臺北市109學年度公立高中高一素養導向試題

## 公民與社會考科

### — 作答注意事項 —

考試時間：50分鐘

作答方式：

- 選擇題用2B鉛筆在「答題卷」上作答；更正時，應以橡皮擦擦拭，切勿使用修正液（帶）。
- 除題目另有規定外，非選擇題用筆尖較粗之黑色墨水的筆在「答題卷」上作答；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
- 考生須依上述規定劃記或作答，若未依規定而導致答案難以辨識或評閱時，恐將影響考生成績並傷及權益。
- 答題卷每人一張，不得要求增補。

計分方式：

- 單選題：每題有n個選項，其中只有一個是正確或最適當的選項。各題答對者，得該題的分數；答錯、未作答或劃記多於一個選項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非選擇題：作答於試卷上不予計分。

本試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普通型高中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各區試題研發小組共同研發，著作權屬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所有，僅供非營利目的使用，轉載請註明出處。若作為營利目的使用，應事前經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書面同意授權。

# 臺北市109學年度公立高中高一素養導向試題

## 公民與社會考科

### 試卷說明

本試卷為臺北市109學年度公立高中高一素養導向試題公民與社會考科試卷。依據以下二份文件所揭櫫之理念與目標而設計：

(一) 108學年度開始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

(二) 大考中心所公布之111學年度起適用之「分科測驗公民與社會考科考試說明」。

#### 一、測驗科目與範圍

分科測驗公民與社會考科的測驗範圍包括：部定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普高部分）中各版本的第一、二冊範圍。

#### 二、題型、架構與配分

試卷架構主要為混合題型（兼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

#### 三、命題特色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強調素養與跨領域精神，命題方向兼具測驗學科概念的基本試題，以及將知識與能力整合運用於生活情境與學術探究情境的素養導向命題。

#### 四、考生作答（答題卷）

此次答題卷為配合混合題型而設計，考生填答時須注意本考科試題本之「作答注意事項」的提示，並於規定的作答區撰寫。混合題型中的非選擇題可能有其他不同形式，每份試卷混合題的呈現方式未必皆相同，作答時須搭配「答題卷」，故務必詳讀試卷上的作答說明。

本次考試結束後，歡迎各界惠予指正、建議。

## 混合題

說明：本部分共有4混合題組，單選題每題2分，非選擇題每題配分標於題末。限在標示題號作答區內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之作答方式，依據作答注意事項之說明。非選擇題請由左而右橫式書寫，並依題目指示作答。

### 1-2為題組

- ◎ 某高中為求強健學生體魄，新增校內畢業條件要求全數同學必須通過游泳一百公尺的項目，適用對象包括當年度高三學生。17歲的甲生質疑該規定不適當，認為於入學時並無此一規定，可能導致無法順利取得畢業證書。甲生因此在行政大樓牆面塗鴉以抗議此一規定，遭校方以嚴重破壞公物違反校規為由，記小過一次；後續甲生仍繼續串連同學舉辦抗議活動，校方以維持校園秩序為由，對甲生祭出退學處分。

甲生針對學校處分欲提出救濟，此時大法官做出了第784號解釋，指出「本於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不過，是否侵害學生之權利，仍須法院依個案具體判斷，尤其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將難以構成權利侵害。

請根據上述，回答以下問題：

1. 若甲生針對小過一事提起校內申訴，以下情況何者符合行政程序的原則？  
(A) 為遵守公正程序原則，所有教師不得擔任申訴評議委員  
(B) 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原則，申訴評議會議資料均應公開  
(C) 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前，寄送會議通知單至甲生家中  
(D) 因甲生未成年，故僅能由甲生父母代為出席並陳述意見
2. 從上文可以得知，大法官第784號解釋公布前、後，學生的救濟權存在差異性。請將甲生所受到之可提起行政訴訟的學校處分，依據第784號解釋公布前、後的時間點，歸納填入答題卷的表格中。（4分；作答於試卷上不予計分）

時間點	可提起行政訴訟之學校處分 (各限10字內)	處分涉及的權利內容
第784號公布前		受教權
第784號公布後		受教權及憲法保障之 其他基本權利

3-4為題組

◎ 以下是我國大法官釋字第791號的內容節錄：

刑法239條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是對憲法第22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限制，與憲法第XX條（甲）原則不符。以刑罰制裁通姦及相姦行為，其目的在約束配偶互負婚姻忠誠義務，此維護婚姻制度存續之目的應屬正當。然刑罰制裁應限於侵害公益，通姦損及婚姻中的感情、忠誠義務及對婚姻的期待，但不致明顯損及公益。國家動用刑罰處罰通姦配偶，雖有懲罰作用，但因國家權力介入婚姻反而會對婚姻關係產生負面影響，該規定所生損害顯然大於其目的所欲維護之利益，而有失均衡。

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但書規定：「刑法第239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兩者皆自解釋文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請根據上述，回答以下問題：

3. 根據上文，釋字第791號解釋認為《刑法》第239條違憲是因違反「甲」原則，請在答題卷中寫出甲為何種法律原則，並摘錄題文中相關文字加以佐證。（4分；法律原則未作答不予計分，作答於試卷上亦不予計分）

法律原則	佐證的題文文字（限40字內）

4. 大法官宣告「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但書規定」違憲所依據的原則，與下列何者**相異**？
- (A) 《民法》：相同性別二人可以結婚，不同性別二人不能結婚
  - (B) 《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性服務提供者、不處罰性服務付費者
  - (C) 《民法》：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
  - (D) 《集會遊行法》：集會遊行申請許可規定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

5-6為題組

◎ 以下是國際媒體對某民主國家的相關報導：

某民主國家發生屠殺慘案，兇手持槍闖入清真寺失控掃射，造成數十名穆斯林禮拜者喪生，法院最後判處兇手無期徒刑，而且不得假釋，法官稱他「邪惡」且「泯滅人性」。法官宣判時說：「你所犯下的罪，無論如何，是如此的邪惡，即使將你拘禁到死，仍將不足構成對你的懲罰和譴責。據我所知，對死於你手的受害者，你毫無憐憫之心，真希望可以將你判處死刑。」

某國卅年前就已經廢除死刑，謀殺罪的刑責最重就是無期徒刑，但屠殺案判決結果讓民眾群起激憤，在請願網站上發起連署，要求判處兇手死刑才公平。某國行政首長於事件發生後，在第一時間戴上穆斯林頭巾，前去探望受害家屬，並向家屬承諾盡速推動立法管制槍枝。行政首長對於清真寺槍手遭判無期徒刑，說他餘生只能「完全徹底沉默」，是他罪有應得。

請根據上述，回答以下問題：

5. 如果該國行政首長要兌現對受害家屬的承諾，在不同的政府體制中可以採取的作法為何？請在答題卷的表格中，先勾選其中一種體制及其可採取的作法，再說明可採取該作法的理由。（4分；作答於試卷上不予計分）

政府體制 (請勾選一項)	可採取的作法 (請勾選一項)	可採取該作法的理由 (限30字內)
<input type="checkbox"/> 總統制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直接在國會提出法案，並要求國會盡速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內閣制	<input type="checkbox"/> 須透過同黨議員在國會提出法案，並呼籲國會支持立法	

6. 從上述題文可推斷法官判處兇手無期徒刑的原因，最可能是下列何者？
- (A) 落實罪刑法定主義中的不溯及既往
  - (B) 保全兇手性命以符合刑法謙抑思想
  - (C) 論刑定罰還是要有法律的明文規定
  - (D) 法官可憑自由心證決定刑責的輕重

7-8為題組

◎ 健保是繳費制的社會保險，講求的是保費與給付的平等性，注重社會連帶。根據《全民健保法》規定，被保險人除死亡、失蹤外，並不允許強制納保對象可擅自停保，若「中斷投保」必須要追繳保費、並且加計滯納金罰款。明明母法對於強制納保對象沒有停復保規定，政府卻以施行細則給了某些人通融，只要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無論原因都可檢具證明向健保署申請暫時停保，即可自出國當月起免繳保費，直到返國那一天起自動復保。但國內族群無論繳不繳得起健保費，都沒有停復保的機制，因此引發不公平的質疑。不過健保取消停保制度，每年雖可增加25億收入，但虧損卻仍高達400億，保費經歷次調漲，收入增加卻仍然虧損，其主因之一來自國人習慣小病跑大醫院，因此健保署推動落實雲端藥歷與分級醫療，以減少大醫院對輕症的負擔，避免健保資源濫用，才是更為核心緊迫的治本之道。

請根據上述，回答以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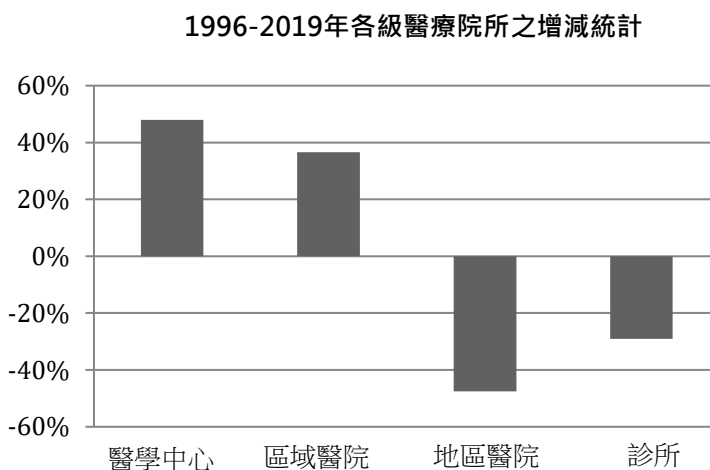
7. 上述有關停復保的規定及其引發的爭議，下列分析何者最合乎公平原則？
  - (A) 若能查證人民有離台六個月以上的需求和事實，則停復保即無不公平問題
  - (B) 無論國內或長期旅外的人民，依法應享有自由加入與退出健保的平等權利
  - (C) 為符合使用者付費的公平原則，長期旅外回國應自行付費而不可使用健保
  - (D) 停復保制度獨厚社會某些特定群體，對國內處境不利者反而形成相對剝奪
8. 針對題文所指出之保費調漲但仍造成健保虧損的主因，下列何種統計資料最能夠作為支持的佐證？理由為何？請在答題卷上先勾選一項資料，再說明理由（6分；作答於試卷上不予計分；統計資料勾錯，則此題不給分）。

最能佐證的一項統計資料（請在□中打勾）（3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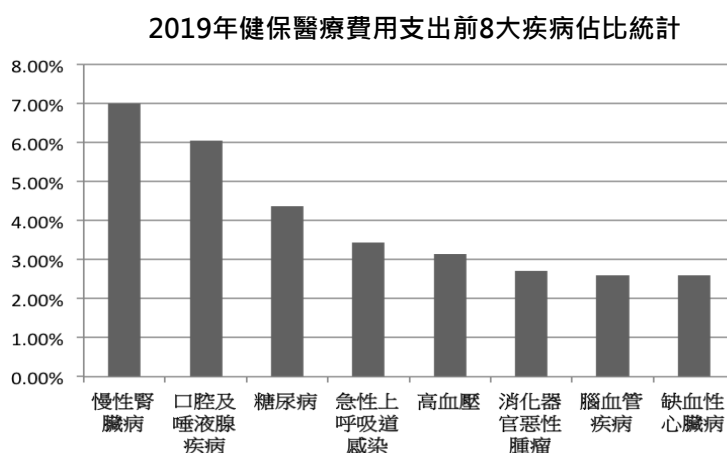
資料一

	投保人數(人)	保費收入(億元)	醫療費用總支出(億元)
2015年	23,737,221	5,694.35	5,380.76
2016年	23,814,584	5,567.39	5,683.32
2017年	23,880,332	5,729.54	5,997.29
2018年	23,948,108	5,925.25	6,326.11
2019年	24,020,428	6,094.75	6,563.80

資料二



資料三



選擇使用該統計資料的理由（限50字內）（3分）